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6 2117号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,02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011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,018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009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5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43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2020年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5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